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核桃种植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基于铜川市政府文件开发，陕西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核桃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核桃”）：

（一）、管理规范，优良品种树龄为4年以上，单株挂果270个以上的成龄挂果核桃树所挂果品；或普通品种树龄为6年以上，单株挂果270个以上的成龄核桃树所挂果品；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投保时生长正常、无病害。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核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核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间种或者套种的核桃；

（二）处于政府行洪区内的核桃，或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三）单株或零散种植的核桃树所挂的核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二）风灾、雹灾；

（三）霜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病虫害鼠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核桃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为救治保险核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者放弃种植保险核桃;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 人为破坏、砍伐、盗窃造成的损失;
- (六) 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核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核桃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7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受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核定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 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维护保险核桃的安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核桃安全应尽职责的, 保险人有权按照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核桃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 因转让导致保险核桃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于被保险人放任损失扩大的故意行为,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至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分户清单 (集体投保需提供);
- (三)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四) 气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1-免赔率)

注：保险核桃损失率在 80% (含) 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二) 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程度×损失面积×(1-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亩损失产量/平均亩产量

平均亩产量参照当地该核桃品种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月份	比例
4 月	60%
5 月	65%
6 月	75%
7 月	85%
8 月	90%
9 月	10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的可保面积指被保险人种植的所有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每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核桃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执, 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核桃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合下列释义:

(一) 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 16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 洪水: 指由于暴雨、融雪(冰)、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 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核桃果品遭受直接损失。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 内涝: 由于降水过多, 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

(四) 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 即风速在每秒 17.2 米 / 秒

(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雹灾: 指在对流行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霜冻: 指春末夏初, 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零下 1℃ 以下, 且持续 6 小时以上致使保险核桃的开花期的花芽、叶芽遭受冻害, 造成失水干枯, 丧失生命力的天气现象。

(七) 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肥料、农药、机械或畜力作业费、排灌费、田间运输费等费用。